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91號

原告 陳俐如

被告 寰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韋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勞簡字第1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捌仟伍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捌仟伍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業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13年6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114000號函命令解散廢止登記，有本院調取之被告公司卷宗查明無訛，依同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規定，應行清算。被告章程未規定清算人之選任，被告復未選任清算人，而被告公司唯一董事為王韋迪，有上開公司卷宗可查，依上開說明，本件即應由王韋迪為被告之清算人，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2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3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8年7月1日起任職被告擔任財務經理，  
06 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7萬7,000元。嗣被告公司負責人  
07 王韋迪於112年6月19日無預警通知公司結束營業，最後工作  
08 日為112年6月19日。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2年6月1日至19日  
09 薪資4萬8,767元、預告工資30日7萬7,000元以及資遣費15萬  
10 2,824元。另被告已於薪資中扣除原告於112年2月1日至112  
11 年5月31日之勞工保險費，卻未繳納，以致原告必須另行補  
12 繳4,400元之款項。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預告工  
13 資、資遣費、勞工保險費共28萬2,991元（計算式：48,767  
14 +77,000+152,825+4,400=28,2991）。爰依兩造間勞動  
15 契約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2,991元及自起訴  
16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7 息。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9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總公司聘僱契約、員工  
22 薪資明細表、勞保查詢資料、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  
23 爭議調解紀錄等件影本為證（士院卷第18至44頁）。而被告  
2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5 出任何書狀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26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 27 1.積欠工資部分：

28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  
29 明文。查本件被告於113年6月19日無預警歇業，則原告主張  
30 被告積欠原告6月份自113年6月1日至113年6月19日間止之薪  
31 資共4萬8,767元（計算式：77,000÷30×19=48,767），被告

迄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已經給付前開其餘積欠薪資。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工資4萬8,767元，應屬有據。

## 2.預告工資部分：

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受僱被告繼續工作3年以上，預告期間為30日。被告於112年6月19日無預警宣布結束營業，當日即為最後工作日，被告預告期間不足日數為30日，而原告自112年6月19日離職日往前回溯6個月止月平均薪資為7萬7,000元，有原告提出薪資表可查（士院卷第22至32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預告期間工資7萬7,000元（計算式： $77,000 \div 30 \times 30 = 77,000$ ），亦屬有據。

## 3.資遣費部分：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業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已如上述，則原告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屬有據。又原告自離職日起往前回溯6個月止月平均薪資為7萬7,000元，業如前述。則原告自108年7月1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2年6月19日離職日止，年資為3年11月19日，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新制資遣基數為 $(1+709/720)$ ，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15萬2,824元（計算式：月薪 $\times$ 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士院卷第44頁）。則原告請求被告

01 給付15萬2,824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4.原告主張未繳勞工保險費4,400部分：

03 至原告主張被告已於薪資中扣除原告於112年2月1日至112年  
04 5月31日之勞工保險費，卻未予繳納，以致原告必須另行繳  
05 納共4,400元之款項。此部分觀諸原告薪資表中固經被告予  
06 以扣除繳納，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被告未予繳納之依據，或  
07 有導致原告須另行繳納之證明，而原告亦到庭表示此部分尚  
08 未補繳，僅係聽聞其他同事轉述，並無其他被告未予繳納之  
09 證明等語（本院卷第52頁）。故原告請求被告此部分款項，  
10 尚非有理，應予駁回。

11 (三)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3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4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5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233條第1項、第203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被告應  
17 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發給資遣費，又依勞基法施行細則  
18 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9條等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特  
19 休未休工資補償及工資等部分，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給付，  
20 均為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  
21 15日寄存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地派出所，有本院送達證  
22 書可考（本院卷第39頁），應於送達10日後發生效力，揆之  
23 上開規定，被告公司就前揭應給付予原告之金額，應自113  
24 年8月26日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此部分請求自113年8月26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  
26 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勞動法令，請求被告給付27萬8,591元  
28 （計算式： $48,767 + 77,000 + 152,824 = 278,591$ ），及自  
29 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  
30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五、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02 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03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04 項所明定。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  
05 爰依據前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6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  
07 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10 述，併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怡 君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8 書 記 官 林 昀 潔